鹤环许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，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内，无新增占地，建设封闭式煤场1 座及配套设施（喷洒系统），最大煤炭储存量10万吨，年周转量30万吨。项目总投资为429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25.7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堆场封闭，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煤炭堆存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；项目采取封闭措施与洒水降尘，煤炭装卸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；通过道路硬化、车辆苫盖运输和清洗及洒水降尘的方式，运输车辆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此项目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剂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不外排；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，沉淀后回用。地下水落实分区防渗措施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）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。矸石集中收集，此项目劳动定员企业内部调剂，不新增生活垃圾；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，不作为固废处理，与储煤场内煤炭掺混后供电厂使用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，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件；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建设、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各一份送至鹤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7月21日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